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家訴字第1號

原告 王雅慧

訴訟代理人 江彥儀律師

複代理人 戴勝偉律師

被告 葉明凱

葉听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0月3日上午10時30分，
在本院第31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周儀婷